蒙古文版

新重日报 ᠰᠢᠨᠡᠪᠡᠷᠦᠭᠦᠯᠬᠦ ᠡᠳᠦᠷ

2026 年 7 月 19 日 星期日 农历丙午年六月廿四 总第 25419 期 今日 19 版

主管：内蒙古日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：CN 65-0004 / –M 邮发代号：57–3 网址：www.ts.cn

蒙古文版7月19日 第 14 版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行动方案（2026—2030年）》的通知

内政办发〔2026〕19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直属机构：

《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行动方案（2026—2030年）》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6年6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行动方案（2026—2030年）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，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、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和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城乡一体设计、一体推进，以县域为基本单元，以产业融合为支撑，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，破除城乡二元结构，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，为全面建设现代化内蒙古提供有力支撑。

到2030年，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，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，县域经济活力明显增强，农牧民生产生活方式发生深刻变革，城乡融合发展走在全国前列。

二、健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机制

（一）促进人口有序流动。实施县城“人口回流”行动，支持县城完善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托育等公共服务设施，提升县城对农牧民进城落户的吸引力。健全农牧民进城落户政策，保障其在城镇享有与城镇居民同等的就业、社保、住房等权益。鼓励城市人才下乡创业，对到乡村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、乡村治理、公共服务的人才，在职称评定、项目申报、资金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。

（二）促进土地资源合理配置。深化农村牧区土地制度改革，在确保耕地和草原生态红线的前提下，探索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区域调剂机制，节余指标优先用于乡村产业发展和农牧民住房改善。盘活闲置宅基地和农牧民住房，鼓励通过出租、入股、合作等方式发展乡村旅游、民宿、农畜产品加工等产业。

（三）促进资金投入稳定增长。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与城乡融合发展挂钩机制，统筹整合涉农资金，重点支持县域产业园区、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补齐。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，加大对农牧业经营主体、乡村产业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，探索开展农牧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业务。

三、推动县域产业融合发展

（四）做强县域特色产业。依托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，每个旗县重点培育2—3个特色优势产业集群，建设一批现代农畜产品加工园区和产业强镇。推动农畜产品加工业向产地下沉、向园区集聚，延伸产业链条，提高精深加工水平和附加值。

（五）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。支持发展乡村旅游、休闲农业、康养产业、电子商务、冷链物流等新产业新业态，打造一批具有草原文化、民族风情和地域特色的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和目的地。鼓励发展“互联网+”农畜产品销售，建设区域性农畜产品电商集散中心。

（六）完善利益联结机制。引导农牧民以土地经营权、资金、劳动力等入股龙头企业、合作社和产业项目，建立稳定的利益分配机制，让农牧民分享产业增值收益。支持龙头企业带动农牧户发展订单生产，保障农牧民稳定增收。

四、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

（七）推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。实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，加强薄弱学校改造和寄宿制学校建设，推进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和教师交流轮岗。支持发展职业教育，建设一批面向乡村产业发展需求的职业院校和实训基地。

（八）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。巩固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，建设一批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，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。加强远程医疗和互联网医疗服务，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共享。

（九）完善养老托育服务。建设一批县域养老服务中心和农牧区互助养老设施，发展居家养老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。支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，每个旗县至少建设1所公办托育机构。

（十）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。加快推进县乡公路提档升级和农村牧区公路建设，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、通客车。推进农村牧区电网、通信网、广播电视网升级改造，提高农牧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十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要将城乡融合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，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，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。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城乡融合发展协调机制，统筹推进本行动方案实施。

（十二）强化监测评估。建立城乡融合发展监测评估指标体系，定期开展监测分析和评估考核，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，动态调整政策措施。

（十三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加强宣传引导，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城乡融合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（内政办发〔2026〕19号 续前页）

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行动方案（2026—2030年）》的通知

内政办发〔2026〕19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直属机构：

《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行动方案（2026—2030年）》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6年6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行动方案（2026—2030年）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，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、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和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城乡一体设计、一体推进，以县域为基本单元，以产业融合为支撑，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，破除城乡二元结构，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，为全面建设现代化内蒙古提供有力支撑。

到2030年，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，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，县域经济活力明显增强，农牧民生产生活方式发生深刻变革，城乡融合发展走在全国前列。

二、健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机制

（一）促进人口有序流动。实施县城“人口回流”行动，支持县城完善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托育等公共服务设施，提升县城对农牧民进城落户的吸引力。健全农牧民进城落户政策，保障其在城镇享有与城镇居民同等的就业、社保、住房等权益。鼓励城市人才下乡创业，对到乡村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、乡村治理、公共服务的人才，在职称评定、项目申报、资金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。

（二）促进土地资源合理配置。深化农村牧区土地制度改革，在确保耕地和草原生态红线的前提下，探索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区域调剂机制，节余指标优先用于乡村产业发展和农牧民住房改善。盘活闲置宅基地和农牧民住房，鼓励通过出租、入股、合作等方式发展乡村旅游、民宿、农畜产品加工等产业。

（三）促进资金投入稳定增长。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与城乡融合发展挂钩机制，统筹整合涉农资金，重点支持县域产业园区、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补齐。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，加大对农牧业经营主体、乡村产业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，探索开展农牧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业务。

三、推动县域产业融合发展

（四）做强县域特色产业。依托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，每个旗县重点培育2—3个特色优势产业集群，建设一批现代农畜产品加工园区和产业强镇。推动农畜产品加工业向产地下沉、向园区集聚，延伸产业链条，提高精深加工水平和附加值。

（五）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。支持发展乡村旅游、休闲农业、康养产业、电子商务、冷链物流等新产业新业态，打造一批具有草原文化、民族风情和地域特色的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和目的地。鼓励发展“互联网+”农畜产品销售，建设区域性农畜产品电商集散中心。

（六）完善利益联结机制。引导农牧民以土地经营权、资金、劳动力等入股龙头企业、合作社和产业项目，建立稳定的利益分配机制，让农牧民分享产业增值收益。支持龙头企业带动农牧户发展订单生产，保障农牧民稳定增收。

四、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

（七）推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。实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，加强薄弱学校改造和寄宿制学校建设，推进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和教师交流轮岗。支持发展职业教育，建设一批面向乡村产业发展需求的职业院校和实训基地。

（八）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。巩固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，建设一批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，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。加强远程医疗和互联网医疗服务，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共享。

（九）完善养老托育服务。建设一批县域养老服务中心和农牧区互助养老设施，发展居家养老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。支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，每个旗县至少建设1所公办托育机构。

（十）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。加快推进县乡公路提档升级和农村牧区公路建设，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、通客车。推进农村牧区电网、通信网、广播电视网升级改造，提高农牧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十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要将城乡融合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，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，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。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城乡融合发展协调机制，统筹推进本行动方案实施。

（十二）强化监测评估。建立城乡融合发展监测评估指标体系，定期开展监测分析和评估考核，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，动态调整政策措施。

（十三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加强宣传引导，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城乡融合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（内政办发〔2026〕19号 续前页）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行动方案（2026—2030年）》的通知

内政办发〔2026〕19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直属机构：

《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行动方案（2026—2030年）》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6年6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行动方案（2026—2030年）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，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、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和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城乡一体设计、一体推进，以县域为基本单元，以产业融合为支撑，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，破除城乡二元结构，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，为全面建设现代化内蒙古提供有力支撑。

到2030年，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，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，县域经济活力明显增强，农牧民生产生活方式发生深刻变革，城乡融合发展走在全国前列。

二、健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机制

（一）促进人口有序流动。实施县城“人口回流”行动，支持县城完善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托育等公共服务设施，提升县城对农牧民进城落户的吸引力。健全农牧民进城落户政策，保障其在城镇享有与城镇居民同等的就业、社保、住房等权益。鼓励城市人才下乡创业，对到乡村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、乡村治理、公共服务的人才，在职称评定、项目申报、资金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。

（二）促进土地资源合理配置。深化农村牧区土地制度改革，在确保耕地和草原生态红线的前提下，探索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区域调剂机制，节余指标优先用于乡村产业发展和农牧民住房改善。盘活闲置宅基地和农牧民住房，鼓励通过出租、入股、合作等方式发展乡村旅游、民宿、农畜产品加工等产业。

（三）促进资金投入稳定增长。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与城乡融合发展挂钩机制，统筹整合涉农资金，重点支持县域产业园区、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补齐。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，加大对农牧业经营主体、乡村产业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，探索开展农牧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业务。

三、推动县域产业融合发展

（四）做强县域特色产业。依托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，每个旗县重点培育2—3个特色优势产业集群，建设一批现代农畜产品加工园区和产业强镇。推动农畜产品加工业向产地下沉、向园区集聚，延伸产业链条，提高精深加工水平和附加值。

（五）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。支持发展乡村旅游、休闲农业、康养产业、电子商务、冷链物流等新产业新业态，打造一批具有草原文化、民族风情和地域特色的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和目的地。鼓励发展“互联网+”农畜产品销售，建设区域性农畜产品电商集散中心。

（六）完善利益联结机制。引导农牧民以土地经营权、资金、劳动力等入股龙头企业、合作社和产业项目，建立稳定的利益分配机制，让农牧民分享产业增值收益。支持龙头企业带动农牧户发展订单生产，保障农牧民稳定增收。

四、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

（七）推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。实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，加强薄弱学校改造和寄宿制学校建设，推进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和教师交流轮岗。支持发展职业教育，建设一批面向乡村产业发展需求的职业院校和实训基地。

（八）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。巩固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，建设一批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，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。加强远程医疗和互联网医疗服务，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共享。

（九）完善养老托育服务。建设一批县域养老服务中心和农牧区互助养老设施，发展居家养老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。支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，每个旗县至少建设1所公办托育机构。

（十）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。加快推进县乡公路提档升级和农村牧区公路建设，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、通客车。推进农村牧区电网、通信网、广播电视网升级改造，提高农牧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十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要将城乡融合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，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，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。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城乡融合发展协调机制，统筹推进本行动方案实施。

（十二）强化监测评估。建立城乡融合发展监测评估指标体系，定期开展监测分析和评估考核，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，动态调整政策措施。

（十三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加强宣传引导，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城乡融合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（内政办发〔2026〕19号 续前页）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行动方案（2026—2030年）》的通知

内政办发〔2026〕19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直属机构：

《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行动方案（2026—2030年）》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6年6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行动方案（2026—2030年）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，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、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和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城乡一体设计、一体推进，以县域为基本单元，以产业融合为支撑，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，破除城乡二元结构，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，为全面建设现代化内蒙古提供有力支撑。

到2030年，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，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，县域经济活力明显增强，农牧民生产生活方式发生深刻变革，城乡融合发展走在全国前列。

二、健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机制

（一）促进人口有序流动。实施县城“人口回流”行动，支持县城完善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托育等公共服务设施，提升县城对农牧民进城落户的吸引力。健全农牧民进城落户政策，保障其在城镇享有与城镇居民同等的就业、社保、住房等权益。鼓励城市人才下乡创业，对到乡村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、乡村治理、公共服务的人才，在职称评定、项目申报、资金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。

（二）促进土地资源合理配置。深化农村牧区土地制度改革，在确保耕地和草原生态红线的前提下，探索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区域调剂机制，节余指标优先用于乡村产业发展和农牧民住房改善。盘活闲置宅基地和农牧民住房，鼓励通过出租、入股、合作等方式发展乡村旅游、民宿、农畜产品加工等产业。

（三）促进资金投入稳定增长。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与城乡融合发展挂钩机制，统筹整合涉农资金，重点支持县域产业园区、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补齐。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，加大对农牧业经营主体、乡村产业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，探索开展农牧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业务。

三、推动县域产业融合发展

（四）做强县域特色产业。依托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，每个旗县重点培育2—3个特色优势产业集群，建设一批现代农畜产品加工园区和产业强镇。推动农畜产品加工业向产地下沉、向园区集聚，延伸产业链条，提高精深加工水平和附加值。

（五）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。支持发展乡村旅游、休闲农业、康养产业、电子商务、冷链物流等新产业新业态，打造一批具有草原文化、民族风情和地域特色的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和目的地。鼓励发展“互联网+”农畜产品销售，建设区域性农畜产品电商集散中心。

（六）完善利益联结机制。引导农牧民以土地经营权、资金、劳动力等入股龙头企业、合作社和产业项目，建立稳定的利益分配机制，让农牧民分享产业增值收益。支持龙头企业带动农牧户发展订单生产，保障农牧民稳定增收。

四、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

（七）推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。实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，加强薄弱学校改造和寄宿制学校建设，推进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和教师交流轮岗。支持发展职业教育，建设一批面向乡村产业发展需求的职业院校和实训基地。

（八）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。巩固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，建设一批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，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。加强远程医疗和互联网医疗服务，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共享。

（九）完善养老托育服务。建设一批县域养老服务中心和农牧区互助养老设施，发展居家养老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。支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，每个旗县至少建设1所公办托育机构。

（十）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。加快推进县乡公路提档升级和农村牧区公路建设，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、通客车。推进农村牧区电网、通信网、广播电视网升级改造，提高农牧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十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要将城乡融合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，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，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。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城乡融合发展协调机制，统筹推进本行动方案实施。

（十二）强化监测评估。建立城乡融合发展监测评估指标体系，定期开展监测分析和评估考核，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，动态调整政策措施。

（十三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加强宣传引导，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城乡融合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（内政办发〔2026〕19号 续前页）